

定 稿

離島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

日期：2017年1月16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14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黃漢權先生 (主席)

鄭官穩先生 (副主席)

周玉堂先生, BBS

翁志明先生, BBS

陳連偉先生

張 富先生

樊志平先生

劉焯榮先生

余麗芬女士

李桂珍女士

容詠嫦女士

周浩鼎先生

曾秀好女士

郭 平先生

傅曉琳女士

應邀出席者

丘新平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李立志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總務秘書

侯穎文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朱國正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 工程師

羅美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 建築師

列席者

莊欣怡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陳嘉瑩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張玉琮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吳潘港英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

鄒振榮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候任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

郭麗娟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

秘書

陳雅芝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因事缺席者

余漢坤先生, JP

黃文漢先生

鄧家彪先生, JP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議員及嘉賓出席會議，並介紹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候任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鄒振榮先生，他將接替吳潘港英女士。

2. 議員備悉，余漢坤議員、黃文漢議員及鄧家彪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I. 通過 2016 年 11 月 14 日的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記錄已收錄政府部門的修改建議，並於會前送交各議員審閱。

4. 議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有關要求改善銀礦灣沙灘景觀及泳客安全的提問 (文件 DFMC 3/2017 號)

5.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康文署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侯穎文先生。路政署未能安排代表出席會議，但已於會前提供書面回覆，供議員參閱。

6. 由於余漢坤議員因事未能出席，他委託鄺官穩議員代為介紹提問內容。

7. 侯穎文先生表示，康文署備悉沙灘的情況並已與余議員聯絡。由於路政署已完成維修工程，康文署將於該星期進行補沙美化工程。

III. 有關東涌足球場使用情況的提問
(文件 DFMC 4/2017 號)

8. 主席表示，康文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議員參閱。

9. 傅曉琳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10. 吳潘港英女士表示，康文署現時在東涌提供共四個足球場，其中三個屬免費硬地足球場，在沒有學校或團體租用時，市民可無需預約隨時使用設施，故此康文署沒有相關場地的使用率資料。而文東路公園內的人造草地足球場，平均使用率為 70%。團體可租用東涌北公園及文東路公園足球場進行足球以外的運動，例如板球及欖球等。

11. 傅曉琳議員表示，康文署網頁沒有提及文東路公園可進行欖球運動。她詢問署方會否考慮在網頁附加有關資料。

12. 吳潘港英女士表示，文東路公園內人造草地足球場沒有欖球場設備(例如欖球龍門等)，故此只可作基本練習之用，例如接觸式欖球基本訓練等。為免市民誤會該足球場設有正式欖球設施，署方會沿用現有的資料。

13. 郭平議員提出的意見如下：

(a) 他認為康文署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為東涌進行規劃並不合適。以北大嶼山醫院為例，根據有關標準，人口須達 20 萬才可興建一間醫院。然而，政府明白東涌北及東涌西是重點發展地方，將有大量市民入住。他認為應在人口增加前預早提供相關設施。

(b) 他表示，東涌遊樂場足球場以往供東涌村民使用，但現時主要供東涌新市鎮居民使用，逸東邨居民只能使用東涌道五人足球場及鄰近馬灣村的兒童遊樂場。他建議署方增建標準足球場設施，以切實回應市民需要。

(c) 另外，康文署於 2016 年 11 月 14 日的委員會會議上表示會研究有關重建前安東街足球場的建議，他詢問有關進展。

14. 鄭官穩議員表示，東涌只有一個人造草足球場(即文東路公園)，並不足夠應付需求。由於文東路公園足球場較難預約使用，故部分東涌青少年組別的足球比賽須在東涌道足球場(硬地足球場)進行練習，但比賽在人造草或真草足球場進行，若在硬地足球場練習，比賽時或會因不習慣場地而較易受傷。他建議增加足球場設施(特別是人造草或真草足球場)，有助培育本地足球員。

15. 吳潘港英女士綜合回覆如下：

(a) 康文署現時在東涌提供四個足球場，有關數量已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但署方仍會密切留意區內人口增長、議員意見、市民需求及場地使用率等情況，以便作出適時檢討。

(b) 康文署不斷優化現有設施，以提供更優質的服務。由於文東路人造草地足球場已使用多時，署方現正積極研究重鋪該幅人造草地。若能爭取資源，便會盡快開展有關工程。

(c) 就郭平議員查詢重建前安東街足球場的事宜，康文署與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及部分議員曾就此事項舉行會議。另外，康文署的策劃事務組亦參與商討有關建議。待商議結果得出後，會向議員匯報。

16. 莊欣怡女士補充，民政處於上次會議表示可運用離島區議會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為前安東街足球場進行簡單維修工程。

17. 鄭官穩議員補充，若康文署批准香港足球總會下個足球季度的場地申請，他希望署方編配文東路公園人造草球場供青少年進行足球練習。另外，由於教練及家長反映青少年於中午時段練習會感吃力，他希望署方盡量編配上午時段，讓青少年進行練習。

18. 數位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a) 周浩鼎議員表示，上次會議已討論若重建前安東街足球場，場地是否交由康文署負責管理。他詢問康文署有何困

難(是資源或管理問題)，並希望為部門提供協助。

- (b) 郭平議員表示，前安東街足球場是標準足球場，因興建醫院而空置，現時民政處樂意運用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活化該球場。他留意到康文署在東涌現已管理 4 個足球場，詢問能否運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的撥款支付該足球場日後的經常開支，以便善用土地資源及滿足東涌居民的需要。
- (c) 容詠嫦議員表示，愉景灣沒有公眾足球場，居民需前往東涌足球場進行練習或舉行學校比賽。由於愉景灣居民亦會使用東涌足球場，她認為部門在規劃時，不應只考慮現時東涌的人口。再者，東涌及愉景灣發展迅速，她希望康文署積極配合居民對運動場地的需求。
- (d) 主席向民政處查詢後，初步了解推行重建前安東街足球場工程的阻滯在於現時仍未解決場地日後的管理問題。

19. 吳潘港英女士綜合回覆如下：

- (a) 康文署明白東涌及其周邊居民均會使用東涌足球場，會密切留意議員和市民的意見，以及各場地的使用情況。
- (b) 有關重建前安東街足球場及日後的管理模式，有關部門曾經討論三個建議方案。第一個方案是由康文署接管該場地。在這情況下建築署便必須替康文署保養場地所有設施，故此場地的各項設施(包括圍網、龍門、去水位置及場地地面等)必須符合建築署訂定的設計及規劃準則，及於進行重建工程前獲得建築署批准及同意有關工程細則。惟有關審批及規劃過程需時。第二個方案是參考東涌第 52 區海濱休憩用地由不同部門共同管理的模式，即地政總署負責土地的用途及使用，食環署負責場地清潔，而康文署負責兒童設施的維修保養。因各部門負責管理不同範疇，相信要落實該方案所需時間較短。第三個方案是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運作原則下推展及營運有關項目，各部門會積極考慮上述各項模式，以釐定最佳方案，再向區議會匯報。

20. 主席認為足球場的管理安排並不複雜，希望部門盡快為市民提供足球場設施。

21. 莊欣怡女士補充，若議員認為足球場無需照明設施，民政處可盡快安排開展工程，提供基本的足球場設施。至於場地的維修保養方面，處方初步估計承擔維修保養費用方面不成問題，只是尚未解決場地管理責任。此外，處方已初步探討由相關部門透過離島區管會的平台，處理安東街足球場未來的日常營運工作，而維修保養和營運開支則透過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的資源支付。若無需照明系統，估計清潔場地費用是日後主要的經常開支，可考慮透過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支付有關開支。
22. 周浩鼎議員詢問有否由不同部門共同管理場地的成功例子，以供參考。
23. 吳潘港英女士表示，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於 2016 年的《施政報告》中首次提出，有關管理和執行細節須與各部門商討。
24. 郭平議員表示，民政處就球場管理徵求康文署的專業意見，他希望康文署及其他部門就解決管理責任商討方法。
25. 吳潘港英女士表示，康文署隨時樂意分享有關經驗及就管理事宜提供意見。
26. 主席建議先維修場地，並一併解決場地的管理責任問題。他希望康文署在推行此項工程多加配合。
27. 周浩鼎議員要求康文署提供落實有關場地管理責任事宜的時間表。
28. 吳潘港英女士表示，得悉民政處將與相關部門進一步商討管理事宜及細節。雖然硬地足球場是免費開放給市民使用，日常管理的工作看似簡單，但當收到涉及特別預約或特別用途申請時(例如舉辦墟市等)，則需預先確定哪個部門有權責去處理。
29. 主席重申，民政處表示可提供資源支付工程費用，並詢問康文署能否落實承擔足球場的管理責任，以期足球場早日開放。
30. 吳潘港英女士表示，會與部門負責策劃事務的同事商討有關工程，冀可進一步提供資料。
31. 主席請康文署於會後安排會議與當區區議員、民政處及相關部門進一步討論解決方案，以免工程一再拖延。

32. 曾秀好議員希望康文署派員前往逸東邨實地視察，因足球場設施不足，很多居民和青年人在路旁踢足球，容易傷及途人。她相信場地管理責任問題不難解決，希望部門不要推卸責任。

33. 主席請相關部門於會後與康文署策劃事務組及當區區議員跟進，以免拖延工程。

I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6 年 10 月至 11 月份在離島區內康體設施管理的匯報

(文件 DFMC 1/2017 號)

34.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文署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吳潘港英女士。

35. 吳潘港英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36.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6 年 10 月至 11 月離島區公共圖書館服務情況
(文件 DFMC 2/2017 號)

37.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郭麗娟女士。

38. 郭麗娟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39.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VI. 社區會堂違規記分制度的檢討
(文件 DFMC 6/2017 號)

40.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丘新平先生及總務秘書李立志先生。

41. 丘新平先生介紹文件內容。

42.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VII. 離島區社區會堂使用情況及改善工程

43.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的嘉賓：離島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丘新平先生及總務秘書李立志先生。

44. 丘新平先生表示，2016年11月及12月東涌社區會堂的平均使用率為74%，而愉景灣社區會堂則為55%。有關空置時段開放愉景灣社區會堂會議室作自修室的試行計劃，由2016年12月1日起推行至本年1月10日，除有4名市民於1月9日曾使用自修室外，其餘日子無人使用。民政處會繼續留意自修室的使用情況。在改善工程方面，民政處獲撥款更換愉景灣社區會堂大堂的分體式冷氣機，而機電工程署已安排更換；至於愉景灣社區會堂多用途禮堂的投影機，撥款仍待審批，民政處會繼續提供便攜式投影機，供團體使用。

45. 容詠嫦議員表示，由於上述試行計劃於去年12月推行，適逢長假期有不少市民離港，加上宣傳計劃需時，所以使用人數不多。她已在個人社交平台及網頁宣傳試行計劃。她表示，雖然社區會堂外已張貼通告，但不大顯眼，因此建議張貼大型海報。她早前發現很多學生在附近咖啡店做功課，並不知道上述計劃。她向學生介紹計劃及表示社區會堂設有Wi-Fi，他們均表示歡迎。因此，她建議張貼海報宣傳，並向學生宣傳自修室設施。

46. 郭平議員詢問有否在學校進行宣傳。

47. 丘新平先生回應，處方會檢討社區會堂的通告設計，以吸引市民。此外，處方已在推行計劃前發信通知當區所有學校，讓學生知悉試行計劃。

48. 郭平議員表示，校方的行政工作繁重，或未能即時通知學生有關計劃。他建議民政處提供海報和單張，以便在學校進行宣傳，效果或會較佳。

49. 丘新平先生表示，民政處只張貼A3尺寸的通告及自修室使用規則，並沒有張貼海報。由於提供自修室設施並非民政處的主要工作範疇，所以只以通告形式通知市民，沒有進行大型宣傳或設計宣傳海報。然而，通告會使用較大尺寸，方便市民參閱。

50. 容詠嫦議員表示，宣傳品只有文字，不足以吸引市民留意。她在社交平台設計宣傳海報，若民政處有需要，可自行印製並張貼。她亦可協助宣傳，讓市民善用設施，以免浪費政府資源。

51. 郭平議員表示，既然民政處運用資源推行自修室試行計劃，可在宣傳單張加上圖片說明。若沒有簡單宣傳，學生不會知道有關設施，以致浪費設施及資源。他請民政處考慮議員的意見。

52. 翁志明議員建議由當區區議員協助宣傳有關試行計劃。

53. 容詠嫦議員表示，她已在其個人社交平台進行很多宣傳工作。她指愉景灣物業管理公司不准張貼海報，影響消息發放，卻選擇性容許部分團體張貼宣傳海報。她強調已在宣傳方面下了不少工夫，每次宣傳均有千多名市民獲取相關資料。她希望部門可以體諒議員在愉景灣進行宣傳的難處，由於愉景灣只有一位議員服務約 16,000 名居民，更提供不同語言的宣傳，希望部門可協助加強宣傳工作。

54. 主席同意容議員的意見，指或因為不少外籍人士於聖誕假期外遊，自修室使用情況未如理想。他請民政處考慮議員的建議，研究加強宣傳有關計劃。

55. 議員備悉上述報告內容。

VIII. 獲通過由區議會撥款推行的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DFMC 5/2017 號)

56.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建築師羅美斯女士及工程師朱國正先生。

57. 議員就下列項目進行討論：

- (a) 逸東邨德逸樓對出逸東街途經北大嶼山醫院旁松仁路及裕東路至東涌警署旁之行人隧道出口加設行人道上蓋(附件第 11 項)

郭平議員詢問工程建議進度及其可行性。

莊欣怡女士表示，運輸署及路政署在 2016 年 9 月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運會)會議上介紹在行人通道加建上蓋計劃，現正跟進中。該兩個部門已就議員建議的行人道上蓋位置展開初步研究，會適時於交運會交代進展。

(b) 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辦事處旁相連空地加建上蓋 (IS-DMW-116)

張富議員詢問上述工程進度。

羅美斯女士表示，早前與規劃署舉行會議後，已按該署的意見修改設計圖則，現與民政處研究設計，並會就設計徵詢議員的意見，才向城規會提出規劃許可申請。

莊欣怡女士補充，工程顧問已擬備初步設計草圖，民政處在審閱後，草圖或需修改，然後再徵詢議員的意見。

張富議員希望盡快收到設計草圖，以提供意見。

主席希望在下次會議前可完成設計草圖的修改工作。

羅美斯女士表示會盡快完成設計，並會與民政處就設計草圖徵詢工程倡議人的意見。

IX. 其他事項

58. 主席表示，有關改善中環碼頭行人通道的建議，早前部分區議員及相關部門已實地視察，發現由 3 號碼頭(往愉景灣)至 4 號碼頭(往索罟灣)通往行人天橋的行人通道因為路邊的花圃而特別狹窄，故要求收窄花圃以擴闊有關路面。由於工程建議由離島區議會提出，但工程位置屬中西區管轄範圍，因此請部門研究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可否支付上述工程建議所涉及的工程費用。

59. 莊欣怡女士表示，民政處已就上述工程建議所涉及的工程費用事宜初步徵詢民政總署的意見，相信問題不大。至於有關程序及如何執行的進一步細節，需與民政總署再作研究。

60. 主席表示，由於工程需由主導部門跟進，而行人通道附近的花圃由康文署負責，他請康文署代表與該署的中西區組別跟進。

61. 李桂珍議員詢問工程是否包括移除樹木及園林設計，如是，工程及園林設計應一併進行。

62. 主席表示，工程不包括園林設計，只牽涉拆除部分花圃，但可能涉及樹根部分，故此相關部門需安排樹藝專家視察，以評估對樹木的影響。待確定有關程序後，便會邀請相關議員提交地區小型工程建議。

63. 吳潘港英女士表示，早前已與余漢坤議員、民政處、路政署、運輸處，及中西區康樂事務辦事處代表進行實地視察。得悉有關項目將由離島區議會撥款承造，民政處會跟進相關工作。

X. 下次會議日期

64. 會議於下午 2 時 58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7 年 3 月 13 日 (星期一)下午 2 時正舉行。

-完-